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補充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補充通函及隨附的補充代理人委任表格交予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補充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補充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ICC 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PICC Property and Casualty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8)

**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三日的通函的補充通函、
建議續聘核數師
及
股東周年大會補充通告**

本補充通函應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三日的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三日和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一日之公佈一併閱讀。股東周年大會的補充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第五至第六頁。

如閣下擬委任代理人出席股東周年大會，須將隨附的補充代理人委任表格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並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補充代理人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自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三年六月五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序言	2
建議續聘核數師.....	3
股東周年大會之補充通告和補充代理人委任表格	3
推薦意見	4
股東周年大會補充通告.....	5

釋義

在本補充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周年大會」	指	將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六)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海澱區清華西路28號萬春園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原訂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正舉行)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的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三日關於股東周年大會的通函
「本公司」或 「公司」	指	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指	載於通函的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中國人民保險集團」	指	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補充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PICC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PICC Property and Casualty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8)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吳焰(董事長)
王銀成(副董事長、總裁)
郭生臣
王和

非執行董事：
周樹瑞
俞小平
李濤
謝仕榮(金紫荊星章)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健瑜
丁寧寧
廖理
林漢川

敬啟者：

註冊地址：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
建國門外大街2號院2號樓
郵政編碼：100022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干諾道中148號
粵海投資大廈15字樓

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三日的通函的補充通函、
建議續聘核數師
及
股東周年大會補充通告

序言

本公司接獲公司控股股東中國人民保險集團根據《公司章程》有關程序的規定，書面要求將一項關於續聘核數師的新增決議案列入股東周年大會的議程，以供股東審議批准。

本補充通函應與載有(其中包括)股東周年大會資料的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三日和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一日有關(其中包括)更改股東周年大會原訂舉行日期、更改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及H股股權登記日的公佈一併閱讀。本補

董事會函件

充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新增決議案的資料及發出股東周年大會補充通告。

建議續聘核數師

本公司現任國際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和國內審計師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聘任期將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止。中國人民保險集團建議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和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為公司核數師,提供服務包括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報表提供審閱服務及核數師相關服務。

本公司正組織開展為本公司二零一三年度財務報表提供審計服務的核數師選聘工作,並將在股東周年大會後盡快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聘任議案。

股東周年大會之補充通告和補充代理人委任表格

股東周年大會的補充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第五至第六頁。

由於新增決議案在載有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的通函寄發後接獲,連同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寄發予股東的原代理人委任表格並無載有新增決議案。因此,本補充通函隨附載有新增決議案的補充代理人委任表格。務請股東按原代理人委任表格和補充代理人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交回。

如閣下未將補充代理人委任表格填妥並交回本公司,則閣下已填妥並交回的原代理人委任表格將繼續有效;而閣下在原代理人委任表格所指派的代理人將有權在股東周年大會上就正式提呈的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包括在股東周年大會補充通告所載的新增決議案。如本公司收到閣下填妥並交回的補充代理人委任表格,以及填妥並交回的原代理人委任表格,本公司將視該兩份表格均有效。補充代理人委任表格僅供新增決議案使用。僅在補充代理人委任表格獲委派的代理人只可就新增決議案投票。股東擬委派代理人就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投票,必須填妥並交回原代理人委任表格。

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在股東周年大會補充通告載列供股東審議並批准的新增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在股東周年大會提呈的該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董事會秘書
張孝禮
謹啟

二零一三年六月五日



(股份代號：2328)

股東周年大會補充通告

茲提述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三日的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當中載列將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正(已更改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六)上午九時正舉行)假座中國北京市海澱區清華西路28號萬春園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股東批准的決議案。謹此還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三日的公佈有關股東周年大會由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正延期到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正舉行。

於寄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後，本公司接獲公司控股股東中國人民保險集團的要求，將一項新增決議案(列為第13項決議案，見下文)在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審議批准。

茲補充通告股東周年大會將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六)上午九時正在原訂地點舉行，除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外，還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3. 審議及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國際核數師及續聘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為本公司國內審計師，為本公司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報表提供審閱服務及核數師相關服務，任期直至下次決定聘任為本公司2013年度財務報表提供審計服務的核數師的股東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決定其酬金。

承董事會命
董事會秘書
張孝禮

中國北京，二零一三年六月五日

附註：

1. 內資股股東最遲須於是次股東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補充代理人委任表格及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送達本公司的董事會秘書局，方為有效。H股股東必須將上述文件於同一期限內送達本公司的香港營業地點，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補充代理人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自出席是次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周年大會補充通告

2. 除新增決議案、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三日的公佈所載的變更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一日的公佈提供的進一步資料外，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載列的所有資料及內容維持不變。請參閱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及上述公佈有關股東周年大會出席及投票資格、委任代理人、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及其他相關事項的詳情。